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告 Ha Van Thien(何文善)

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27,470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1,648,200元【計算式：27,470元×12月×5年=1,648,200元】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48,200元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先位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自被告違法解雇日(即114年4月13日)起，至恢復僱傭關係日止之薪資及本息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7,470元，

01 5年之薪資總額為1,648,200元【計算式：27,470元×12月
02 ×5年=1,648,200元】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48,2
03 00元。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備位聲明為請求被告賠償
04 原告887,662元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87,662元。從
05 而，因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
06 不併算其價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
07 則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648,200元。

08 四、又查，核其訴之聲明第1項與訴之聲明第2項先位聲明之訴訟
09 目的一致，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於被告，且繼續受雇期間之
10 薪資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擇其中價
11 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
12 為1,648,2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惟依勞動
13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
14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15 費三分之二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935元【計算式：2
16 0,805元×1/3=6,93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7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8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25 書 記 官 黃 紹 齊